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尹锦滔先生、独立董事谢祖墀先生和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组成，其中尹锦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三位委员基本情况请详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审计监察部2018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任的各项工作。普华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内部员工开展内控管理培训，在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的2017年度审计费人民币2,100万元（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分别于普华进场实施审计前和预计出具初步意见后，两次与其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医药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普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 execution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监察部及财务部与普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度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6、对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审阅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